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不罚决〔2023〕2号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54216369L

地 址：景德镇市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

法定代表人：黄书候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2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年处理矿由1.65万吨扩产至6万吨，扩建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4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2022年（1-10月）开采量统计表、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文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量裁权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环法规〔2020〕12号）：“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一）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但未造成

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目前实际开采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要求，主动申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按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能主动停产整治。经我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对你公司扩建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罚款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3年 2月 24日

